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苏供发〔2020〕31号

关于做好江苏省供销合作社 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供销合作总社，省总社机关各处室、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拟于2020年9月上旬在南京召开“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第六次代表大会”，现就做好大会代表推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代表条件

代表的基本条件是：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热爱供销合作事业，熟悉供销合作社工作，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有较强的议事、建言能力。

（三）坚持为农服务宗旨和合作制原则，具有改革创新精神，在为农服务、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做出了突出贡献。

(四) 能密切联系基层群众，代表和反映农民群众利益诉求，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五)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二、代表结构

代表构成由省、市、县三级联合社代表、基层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代表、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代表、企业代表、院校代表、离退休人员代表和开放办社成员代表等方面组成。

为更好体现代表的合法性、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避免发生身份不清、相互挤占名额的问题，在推选代表时，要按照被推选人的第一身份确认代表类别，同时注意推选一定数量的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代表，要有一定数量的妇女代表，要考虑老中青各个年龄层次。

三、名额分配

省供销合作社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360 人。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省总社领导和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代表名额派选至各设区市供销合作总社及省直单位（详见附件 2）。

四、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章程》规定，省供销合作社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的办法是：

各设区市代表，分别由各设区市社根据省总社下发的名额分配表，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落实到各县（市、区）供销合作总社。代表

由各设区市、县(市、区)供销合作社采取选举或推荐的办法产生。

省总社领导(6人)及省总社各处室主要负责人(10人)代表名额派选至各设区市供销合作总社采取选举或推荐的办法产生。

省总社机关代表名额(1人)派选至苏合集团选举或推荐产生;省直企事业单位代表由各企事业单位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推荐产生;省直社会组织代表、离退休人员代表和开放办社代表分别由省总社职能处室推荐产生。

代表人选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推荐单位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五、有关要求

各设区市、县(市、区)供销合作社代表确定后,填具《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附表3)一式两份,经设区市供销合作总社审核,汇总后填写《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汇总表》(附表4)。省总社机关人员代表和直属单位及投资企业代表选举或推荐产生后,由各单位填具《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附表3)一式两份,报送省总社统一审核。上述表格请于2020年8月10日前报送省总社“六代会”组织组审定(代表登记表、代表名单汇总表请从江苏供销合作网“通知公告栏”下载,以电子打印件报送;同时附电子版表格和2张写有代表姓名的近期2寸彩色免冠证照,发送至邮箱)。

联系地址:南京市庐山路121号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机关党委

联系人:戴建 丁磊

联系电话:025-83459806 025-83459808

传 真：025-83459808

电子邮箱：748691424@qq.com

- 附件：1.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省供销合作总社领导和机关各处室代表派选分配表
3.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4.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汇总表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7月16日

附表 1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单 位	省及设区市总社代表	县(市、区)总社代表	基层组织(基层社、农村综合服务社、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代表	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代表	企业代表	院校代表	离退休代表	开放办社成员代表	合计
南京市社	3	13	8	1	1				26
无锡市社	3	10	7	1	1				22
徐州市社	3	14	9	1	1	1			29
常州市社	4	9	7	1	1				22
苏州市社	4	12	8	1	1				26
南通市社	4	14	9	1	1				29
连云港市社	3	12	7	1	1				24
淮安市社	3	14	7	1	1				26
盐城市社	3	18	9	1	1				32
扬州市社	3	10	7	1	1				22
镇江市社	3	13	7	1	1				25
泰州市社	3	12	7	1	1				24
宿迁市社	3	12	7	1	1				24
省 直	6			1	10	3	1	8	29
合 计	48	163	99	14	23	4	1	8	360

说明:在代表选举或推荐产生时,应着重考虑设区市、县(市、区)总社主任、监事会主任(未设监事会的,从负责监事会工作的人员中产生)。

省供销合作总社领导和机关各处室代表选派分配表

单 位	省总社领导	姓 名	省总社各处室代表	姓 名
南京市社	1	陶长生		
无锡市社	1	徐筱棣		
徐州市社	1	郭乃红		
常州市社	1	袁森林	1	沈毅
苏州市社	1	唐华	1	傅涛
南通市社	1	吴建强	1	孙卫东
连云港市社			1	黄 鹏
淮安市社			1	张春耀
盐城市社			1	徐坤荣
扬州市社			1	薛璐璐
镇江市社			1	曹恒标
泰州市社			1	李 丽
宿迁市社			1	赵培龙
省 直			1	浦纪忠
合 计	6		11	

附表 3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2 寸彩色 免冠证件照	
民 族		籍 贯		参加工作 时 间			
学 历		党 派		职 务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及 邮 编						联系 电 话	
工 作 简 历							
奖 惩 情 况							

<p>所在单位推荐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县（市、区）供销社党委（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纪检监察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供销社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纪检监察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省供销社代表资格审查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汇总表

单位：(盖章)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党派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注：代表组成类别请在备注栏内说明。